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是应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
2. 在2004年10月29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4年11月3日和5日第19和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19和21)。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4年10月12日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59/234)。

二. 决议草案 A/C.6/59/L.21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3日第19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9/L.21)。
6. 在11月5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9/L.21(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